

关于支付 2007 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等三十只债券利息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2007 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2009 年记账式（二期）国债、2010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六期）国债、2011 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2013 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2013 年记账式附息（十八期）国债、2016 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2017 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2016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7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2017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017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14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三期）、2014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三期）、2014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三期）、2015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5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5 年甘肃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5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15 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2015 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5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7 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713”，证券简称为“国债 0713”，是 2007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 2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2%，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26 元。

二、2009 年记账式（二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902”，证券简称为“国债 0902”，是 2009 年 2 月 19 日发行的 2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3 元。

三、2010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六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026”，证券简称为“国债 1026”，是 2010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 3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8 元。

四、2011 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119”，证券简称为“国债 1119”，是 2011 年 8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65 元。

五、2013 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305”，证券简称为“国债 1305”，是 2013 年 2 月 2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2%，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6 元。

六、2013 年记账式附息（十八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318”，证券简称为“国债 1318”，是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为 4.0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4 元。

七、2016 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619”，证券简称为“国债 1619”，是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的 3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35 元。

八、2017 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705”，证券简称为“国债 1705”，是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行的 3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85 元。

九、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证券代码为“107255”，证券简称为“湖北 1616”，是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435 元。

十、2016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7259”，证券简称为“上海 1604”，是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375 元。

十一、2017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7908”，证券简称为“陕西 1714”，是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35 元。

十二、2017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7910”，证券简称为“陕西 1716”，是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5 元。

十三、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7916”，证券简称为“广西 1723”，是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65 元。

十四、2017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7918”，证券简称为“海南 1706”，是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45 元。

十五、2014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9146”，证券简称为“青岛 1403”，是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125 元。

十六、2014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9149”，证券简称为“浙江 1403”，是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115 元。

十七、2014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9152”，证券简称为“北京 1403”，是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为 4.2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12 元。

十八、2015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9394”，证券简称为“青岛 1508”，是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 元。

十九、2015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9397”，证券简称为“青岛 15Z3”，是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 元。

二十、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9400”，证券简称为“天津 15Z3”，是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2%，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1 元。

二十一、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9404”，证券简称为“天津 1508”，是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2%，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1 元。

二十二、2015 年甘肃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9408”，证券简称为“甘肃 1508”，是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1%，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05 元。

二十三、2015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9409”，证券简称为“甘肃15Z2”，是2015年8月21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1%，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805元。

二十四、2015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9415”，证券简称为“安徽1509”，是2015年8月21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1%，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805元。

二十五、2015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9421”，证券简称为“厦门1504”，是2015年8月22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1%，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755元。

二十六、2015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9423”，证券简称为“厦门15Z2”，是2015年8月22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1%，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755元。

二十七、2016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9781”，证券简称为“湖北1601”，是2016年2月19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75%，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75元。

二十八、2016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9782”，证券简称为“湖北1602”，是2016年2月19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为 2.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9 元。

二十九、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9783”，证券简称为“湖北 1603”，是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07 元。

三十、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9784”，证券简称为“湖北 1604”，是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52 元。

三十一、本所从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十二、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8 年 2 月 22 日除息交易。

三十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